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春节文化活动广东舞狮表演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广汇大厦 A 座 3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BZC-2026-008

项目名称：春节文化活动广东舞狮表演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春节文化活动广东舞狮表演)：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群众文化活动	舞狮表演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春节文化活动广东舞狮表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春节文化活动广东舞狮表演)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广汇大厦 A 座 305 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广汇大厦 A 座 23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号广汇大厦A座23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由授权委托人携带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盖章复印件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A座305室获取采购文件。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渭工路 65 号

联系方式：18609170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广汇大厦 A 座 315 室

联系方式：0917-3232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电话：0917-3232030